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843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49-3號
承辦單位：客家文化中心
承辦人：林偉鈞
電話：07-6818338#20
傳真：07-6812943
電子信箱：ha0258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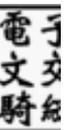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文字第1133066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 (58706393_113306688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228還我母語日—113年愛講客嘉年華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公告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、小朋友在公開場合使用客語表達，建立客家人勇敢說客語的自信，爰配合12月28日還我母語日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2月28日(星期六)—12月29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美濃文創中心廣場(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212號)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2月19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截止(網路報名)。
 - (四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小、吉洋國小、美濃國小、龍肚國小。
 - (五)協辦單位：美濃區各國中、小及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圖書



館美濃分館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成人：至113年12月28日滿18歲之成年人為主，如家長、師長、手足、鄰居等(不限血緣及設籍)。
- 2、學生：高雄市在籍或設籍高雄市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。

(七)參賽組別：

- 1、聽講故事(每隊2-8人，至多1位成人、至少1位國小或幼兒園學童)：幼兒園-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(各15隊)。
- 2、客家好聲音(每隊3-20人，成人自由參加，至多1位，可為指揮或伴奏)：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(各15隊)、特別表演組(10隊，年滿18歲之成人)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每隊表演時間為3-5分鐘，所需服裝、道具、樂器，請參加單位自行準備，主辦單位僅提供音響設備、電子琴及耳麥。

(九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Wq855LeAG4t8J9D9>。

(十)表演獎勵：

- 1、參加獎：每隊表演隊伍皆可獲得1,000元超值禮券；每位隊員皆可獲得150元市集折價券1張。
- 2、特別獎：除特別表演組外，每個組各選出4組特別獎，每隊加碼獎狀1張、2,000元超值禮券及每位隊員禮物1份。

三、活動相關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(<https://chakcg.kcg.gov.tw/>)、美濃客家文物館官網
(<https://meeinonghakka.kcg.gov.tw>)及臉書，倘有報名
疑義，請洽吉洋國小教務處蔡主任(電話：07-6831849，分
機20，傳真：07-6830093)。

正本：公立學校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會客家文化中心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裝

訂

線

